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該等交易之背景 .....	7
3. 該等協議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	7
4. 年度限額 .....	11
5. 遵守上市規則 .....	12
6. 訂約方之資料 .....	13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3
8. 股東特別大會 .....	14
9. 應採取之行動 .....	14
10. 推薦意見 .....	15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6</b>
<b>新百利函件 .....</b>	<b>18</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27</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3</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中集集團總協議、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
「年度限額」	指	該等交易於(i)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中集集團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根據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總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55%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集集團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總協議
「中集車輛融資」	指	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甲醚」	指	二甲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各項該等協議及其各自年度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金融」	指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河北威遠」	指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高正平及壽比南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註冊編號為AAJ067，為就該等協議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就中集集團總協議而言，為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各自而言，為新奧國際、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前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為趙女士之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前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為王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各項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王先生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能能源、新奧氣化、河北威遠及新能（張家港）能源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總協議
「新奧氣化」	指	新奧氣化採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6%之股東，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各佔一半權益
「新奧燃氣」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王先生為其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奧燃氣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奧燃氣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總協議
「新能（張家港）能源」	指	新能（張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 (董事長)  
金永生 (首席執行官)  
吳發沛  
金建隆  
于玉群  
施才興  
秦鋼

非執行董事：

楊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  
31樓3101至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中集集團總協議、新興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該等協議條款之意見後所作出推薦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 2. 該等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內「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其燃氣相關機器及設備，價格按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該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集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該等協議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該等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1) 中集集團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中集集團

賣方 本公司

主體內容：

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集車輛融資）及聯繫人士（「第一買方集團」）將購買而本集團將出售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以供

## 董事會函件

第一買方集團向本集團轉介予第一買方集團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 或作第一買方集團生產營運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期內本集團將提供免費維修保養服務及更換零件（以適用者為準）。於質量保證期結束後，本集團將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並將由雙方釐定之費用，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

本協議項下擬買賣產品之價格將由本集團、第一買方集團與本集團有關客戶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

於第一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項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第一買方集團將就產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款項，其後本集團將根據第一買方集團之指示，向第一買方集團或有關客戶交付產品，以完成本集團與第一買方集團間之銷售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從事專用燃氣裝備銷售之業務而並非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部分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或須以融資租賃方式付款，故倘本集團獲客戶接洽，表示有意以融資租賃方式就購買付款，本集團可將該等客戶轉介第一買方集團以向該等客戶作出融資租賃安排。

### (2) 新奧燃氣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新奧燃氣

賣方            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主體內容：

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第二買方集團**」）將購買而本集團將出售由本集團製造及/ 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及壓縮機，以供第二買方集團作生產及業務營運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價格及付款條款：

本協議項下擬買賣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

於第二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項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第二買方集團將於有關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之30%作為訂金。第二買方集團將於其收取相關產品之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第二買方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LPG以及天然氣及LPG加氣站業務。因此，第二買方集團對能源裝備及氣體儲運裝備作生產及業務營運用途之需求甚大。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業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預期第二買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上述產品。

### (3) 王先生總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新能能源、新奧氣化、河北威遠及新能（張家港）能源

賣方 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主體內容：

買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第三買方集團**」）將購買而本集團將出售由本集團製造及/ 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以供第三買方集團作生產業務營運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 價格及付款條款：

本協議項下擬買賣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

於第三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各項獨立交易達成書面協議後，第三買方集團將於有關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之30%作為訂金。第三買方集團將於其收取相關產品之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新能能源及新能（張家港）能源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甲醇及二甲醚之煤化工設備之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營運，而新奧氣化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氣化採礦業務。其各自之生產及業務營運需要使用化學品儲罐、氣體儲運裝備及壓縮機。由於本集團之產品適用於相關範疇，預期新能能源、新能（張家港）能源及新奧氣化將於二零零八年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相關裝備。

河北威遠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品。其生產營運需要使用化學品儲罐及壓縮機。由於本集團之產品適用於相關範疇，預期河北威遠將於二零零八年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相關裝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該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各項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4. 年度限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就各項該等交易設定年度限額：

交易	年度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集集團總協議 (人民幣)	155,000,000	186,000,000	223,200,000
(港元約數)	162,750,000	195,300,000	234,3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新奧燃氣總協議 (人民幣)			218,000,000
(港元約數)			228,900,000
王先生總協議 (人民幣)			10,000,000
(港元約數)			10,500,000

### 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

釐定該等交易年度限額之基準闡釋如下：

#### 中集集團總協議：

就第一買方集團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將購買之本集團產品而言，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務之現時營運狀況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推算將出售予本集團客戶之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及拖車、低溫液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以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之預測數量。年度限額相關部分乃按預測產品數量乘以有關產品之相應市價，然後再乘以可能須以融資租賃付款之有關產品客戶百分比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就第一買方集團生產營運用途將購買之本集團產品而言，第一買方集團經參考其業務之現有營運狀況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推算將向本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及拖車、低溫液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以及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之預測數量。年度限額相關部分乃按第一買方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之上述產品預測數量乘以有關產品之相應市價釐定。

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

關連人士經參考其業務之現有營運狀況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推算將向本集團購買之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及拖車、低溫液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以及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之預測數量。年度限額乃按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購買之上述產品預測數量乘以有關產品之相應市價釐定。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 5.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中集集團為主要股東Charm Wise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中集集團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職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上文所述王先生及趙女士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該等交易（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綜合計算）按年計算（就中集集團總協議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就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而言於二零零

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之有關百分比率將不少於2.5%，且年度代價預計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6.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

中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與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

河北威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品，並生產及銷售壓縮機開關及相關裝置。

新奧氣化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氣化技術採礦業務。

新能能源及新能(張家港)能源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甲醇及二甲醚之石化工設備之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營運。

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LPG。

##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之表決權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獲賦予有關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表決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倘彼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3至3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年度限額。

鑑於Charm Wise在中集集團總協議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項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鑑於王先生及趙女士在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新奧國際、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及各自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交易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9.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0.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各項該等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按吾等之意見，就中集集團總協議、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各項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26頁。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經考慮各項該等協議之條款、新百利作出之意見，尤其是新百利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各項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各項該等協議乃符合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根據中集集團總協議、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提供 貴集團生產及／或出售之產品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正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須受年度限額規限。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arm Wise為持有 貴公司41.55%權益之主要股東，中集集團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王先生及彼之配偶趙女士曾分別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辭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王先生及趙女士將於彼等終止出任董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繼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王先生為新奧燃氣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擁有34.19%權益之控股股東，故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新能能源、新奧氣化、河北威遠及新能（張家港）能源皆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按年計算（就中集集團總協議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就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而言，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不少於2.5%，而年度代價預計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

## 新百利函件

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中集集團總協議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新奧國際、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中集集團總協議、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及彼等發表之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徵求且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彼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第一、第二及第三買方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證所獲提供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內之主要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產品及服務遍及中國超過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貴集團建有完善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蚌埠、重慶、廣州、廊坊、上海、瀋陽、烏魯木齊、西安及武漢，產品出口至巴西、印尼、台灣、巴基斯坦及泰國。

貴集團生產專用燃氣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天然氣加氣站系統、CNG拖車、LNG拖車、加氣站拖車、化學原料槽車及特種氣體拖車。

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國。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推出連串政策鼓勵於商業、工業、住宅及交通工具方面使用天然氣，務求將天然氣於一次能源消費總量之比例，由二零零五年之2.8%增至二零一零年之5.3%，足見天然氣市場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為應付近年之天然氣需求增長，同時促使管道天然氣供應，國有油氣企業於國內開發新天然氣田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與鄰近國家訂立天然氣勘探合作協議及天然氣供應協議。此外，中國政府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重點提倡潔淨煤技術，令上述行業投資增加。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日後將快速穩健增長。由於 貴集團之產品符合潔淨煤技術行業所需，上述行業增長，為 貴集團帶來無限商機。為應付天然氣儲運設備之需求增加， 貴集團一直擴充其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及業務營運。

### (a) 中集集團總協議

中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與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中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展開其融資租賃業務。

貴集團部分客戶訂購 貴集團之能源裝備及／或燃氣儲運裝備時或會傾向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以撥付資本開支。由於 貴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故 貴集團或會將該等客戶轉介予第一買方集團以作出融資租賃安排。第一買方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亦可能採購 貴集團之產品作自行生產營運用途。

鑑於第一買方集團可以為 貴集團客戶於購買 貴集團產品時提供另一融資方法， 貴集團認為根據中集集團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提升銷售帶來協同效應。

(b) 新奧燃氣總協議

新奧燃氣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LPG及天然氣以及LPG加油站業務。第二買方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 貴集團購買能源裝備及燃氣儲運裝備，作生產及業務營運用途。

(c) 王先生總協議

新能能源及新能(張家港)能源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甲醇及二甲醚之煤化工設備之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營運，而新奧氣化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氣化採礦業務，此乃一種潔淨煤技術，可將煤礦內的煤轉化成易燃氣體，以用作燃料或化學原料。河北威遠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品。因此，新能能源、新能(張家港)能源及新奧氣化需要能源裝備以應付日常運作，而河北威遠之生產營運則需要使用化學品儲罐及壓縮機。第三買方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向 貴集團購買相關設備。

2.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a) 中集集團總協議

根據中集集團總協議，第一買方集團同意購買而 貴集團同意出售由 貴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以供第一買方集團向 貴集團轉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或作第一買方集團生產營運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能源裝備產品之售價將由 貴集團、第一買方集團及／或 貴集團有關客戶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 貴集團將向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期內 貴集團將提供免費能源裝備維修保養服務，並於適當情況下免費更換零件。

## 新百利函件

第一買方集團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悉數支付款項。

(b) 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

根據新奧燃氣總協議，第二買方集團同意購買而 貴集團同意出售由 貴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液壓式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及壓縮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根據王先生總協議，第三買方集團同意購買而 貴集團同意出售由 貴集團製造及／或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低溫液化氣體儲罐、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及壓縮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相關產品之售價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買方獲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期內 貴集團將提供免費能源裝備維修保養服務，並於適當情況下免費更換零件。

第二及第三買方集團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支付代價之30%作為訂金。第二及第三買方集團將於其收取相關產品之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

由於該等交易項下產品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個別產品當時市價釐定，加上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符合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合約，並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 3. 年度限額

該等交易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及下文「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詳述之條件，尤其是，該等交易受下述年度限額限制。

於評估年度限額合理與否時，吾等曾與董事討論設定年度限額時所用 貴集團產品銷售預測相關基準及假設。

#### (a) 中集集團總協議

下表載列根據中集集團總協議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中集集團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155.0	186.0	223.2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時，董事已參考 貴集團業務之現時營運狀況及預測發展及增長、產能、融資租賃安排之預測需求以及第一買方集團業務之預測發展及增長，然後按以下方法計算出年度限額：(i)預測售出產品數量乘以有關產品之相應市價，然後再乘以可能須以融資租賃付款之有關產品客戶百分比；及(ii)預測第一買方集團為本身生產營運向 貴集團購買之產品數量乘以有關產品之相應市價。

於預測預計營業額時，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天然氣管道網絡之發展、LNG接收站之建造、中國天然氣汽車之增長以及天然氣使用量之增長速度。

## 新百利函件

誠如「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預計未來數年來自本地及國際之天然氣供應將會增加。供應量增加表示將有更多人可享用天然氣管道網絡提供之服務，天然氣需求因而增加，從而帶動 貴集團燃氣儲運裝備產品之需求上升。年度限額之20%按年增長率乃按未來數年天然氣市場需求之預計增幅、相關專用燃氣裝備需求之相應增幅以及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之預計增幅釐定。

### (b) 新奧燃氣總協議

下表載列根據新奧燃氣總協議擬進行交易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總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建議限額：

		交易金額		截至	建議年度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財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至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六個月	十月十四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根據新奧燃氣總協議					
擬進行之交易		97.0	131.1	100.0	218.0

為設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年度限額，估計出售予第二買方集團之能源裝備及氣體儲運裝備之銷售總額時，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向第二買方集團出售裝備之數量，乘以訂約各方經參考 貴集團及第二買方集團現時營運規模及預測增長後商定之二零零八年指標採購訂單中相關裝備之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新奧燃氣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之過往交易實際總值呈上升趨勢，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上升乃由於新奧燃氣擴展燃氣分銷網絡及業務營運，令 貴集團之能源裝備及氣體儲運裝備需求增加所致。建議限額與二零零七年實際總值

比較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新奧燃氣現有燃氣項目之燃氣滲透率預期將提升，加上開發輸氣至其他周邊城鎮之能源分銷渠道，刺激新奧燃氣之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不斷擴展所致。

(c) 王先生總協議

根據王先生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年度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按第三買方集團所需裝備數量，乘以訂約各方經參考 貴集團及第三買方集團現時營運規模及預測增長後商定之二零零八年指標採購訂單中相關裝備之市價而釐定。估計第三買方集團對上述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原因為須應付第三買方集團旗下實體擴展各項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所帶來需求。

4. 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以適用者為準）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新百利函件

- (ii) 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限額；
- (c) 貴公司應准許及促使該等交易之有關訂約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申報目的充分取得該等交易相關記錄；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a)段及／或(b)段之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鑑於該等交易附帶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限額限制該等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條款，且並無超出年度限額，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以規管該等交易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中集集團總協議、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及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中集集團總協議、新奧燃氣總協議及王先生總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年度限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4,000	394,000	0.0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訂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於股份權益總額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佔所持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1)	190,703,000	41.5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703,000 (附註1)	190,703,000	41.55%
中集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703,000 (附註1)	190,703,000	41.55%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2)	45,441,000	9.9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441,000 (附註3)		
趙女士	配偶權益	2,000,000 (附註2)	45,441,000	9.9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441,000 (附註3)		
澳洲聯邦銀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963,000	44,963,000	9.80%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於股份權益總額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佔所持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43,441,000 (附註3)	43,441,000	9.46%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35,340,000	35,340,000	7.7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27,020,000	27,020,000	5.89%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	26,016,000	5.67%

附註：

- (1) 三次提及之190,703,000股股份指由Charm Wise持有之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2) 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三次提及之43,441,000股股份指由新奧國際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王先生之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註冊編號為AAJ067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代表本集團權益獲委任為其他公司董事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金建隆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不鏽鋼儲罐	董事
吳發沛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上	董事
施才興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低溫儲存及運輸設備之設計、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董事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至03室，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 (d) 本附錄第4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容關於向中集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買賣運輸裝備而與中集集團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ii)謹此批准建議年度限額；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上文第(i)及(ii)項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i)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ii)謹此批准建議年度限額；及(iii)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上文第(i)及(ii)項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i)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奧氣化採煤有限公司、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能(張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全部作為買方)就買賣本集團生產之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分別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ii)謹此批准建議年度限額;及(iii)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上文第(i)及(ii)項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  
31樓3101至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
- (3)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